

城步苗族自治县长安营镇大寨社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文本·图纸）

委托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70626299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90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233055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70626299G

有效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文 本

第二部分 图 纸

第一部分 文本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 3 |
| 第三章 保护框架 | 5 |
|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 9 |
| 第五章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13 |
| 第六章 传统文化保护规划 | 18 |
| 第七章 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20 |
| 第八章 设施及环境改善规划 | 26 |
|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 32 |
| 第十章 分期实施规划 | 35 |
|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 37 |
| 第十二章 附 则 | 39 |
| 附 表..... | 40 |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保护大寨社区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指导名村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人居环境的建设，协调名村的保护与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保护大寨社区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科学处理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各项设施建设。从实际出发，做到尊重传统、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改善环境和有效管理，构建名村保护发展新格局。

第三条 规划目标

保护大寨社区历史文化遗产及传统风貌，延续并发扬传统文化；协调历史文化名村与村庄建设、发展和居住环境改善之间的关系；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构建独具侗族特色的生态文化名村，推动大寨社区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村域与名村两个层次，村域范围为大寨居社区全部国土空间范围，面积为 1449.76 公顷，名村范围东至金桔山山谷、西至龙排山山谷、南至长坪村、北至岩寨大桥，面积为 81.80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为 2023-2028 年，远期为 2029-2035 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一) 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二) 完整性原则。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名村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名村与水系林木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三) 系统性原则。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四) 可持续性原则。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名村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六条 历史文化价值

(一) 历史价值。名村历史悠久，开源于明正统元年(1436年)，至今已有587年的历史。名村环境佳，村寨周围梯田层层、森林密布，三五成群的侗族吊脚楼散落其中，青色的瓦顶、棕红的木墙、白色的屋脊，显得非常醒目。长安河绕村奔流而过，浇灌周围大片良田。寨前潺潺流水、层层稻田，寨后丛林密布、云雾缭绕，构成一幅乡村美景。大寨社区有晋代人工营造的古杉树49株，多株杉树王距今已有1600多年历史。无论是村庄规模还是文化底蕴，都称得上是名副其实的南山脚下第一侗寨。

(二) 艺术价值。名村依山伴水，位于东西两座大山峡谷之中，坐拥金桔山，面向长安河(也称玉带河)，是藏风聚气的风水宝地。建筑群依山呈扇形顺坡而建，既能阻挡寒气侵入，又能充分获取阳光，还能更好的利用从高山上流下来的山泉水开垦出大良田。长安河由南向北流经名村，为名村增添了灵韵神气。

(三) 科学价值。名村内部格局保存的完整性、科学性与生活延续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传统可持续人居发展模式。名村内部格局肌理清晰，整体布局严谨，功能布局合理。

民居依山而，形成吊脚的形式。鼓楼、凉亭、风雨桥是村寨三宝。村寨中心建有鼓楼，是侗族人民团结和睦的象征和文化载体，因而侗族文化也称鼓楼文化。村中主要通道旁多处建有凉亭，供来往人们休息。

(四) 社会价值。名村文化底蕴深厚，具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油茶习俗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六月六山歌节是邵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城步“六月六”山歌节起源于清代中期，名村是“六月六”山歌节的发源地，也是是山歌节举办的主要场所。名村和县内其他苗寨一样，盛行打油茶、喝油茶。但有侗家特色。

第七条 历史文化特色

大寨社区历史悠久，开源于明正统元年(1436年)，至今已有587年的历史。名村依山伴水，位于东西两座大山峡谷之中，坐拥金桔山，面向长安河(也称玉带河)，是藏风聚气的风水宝地。名村有回龙桥等3处市级文保单位和侗族鼓楼等2处县级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打油茶、六月六山歌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闻名中外，有湖南省年代最久的前年古杉群，历史文化价值突出，具有保护价值。

第三章 保护框架

第八条 保护原则

(一) 整体性原则。保护名村周边的自然环境,包括山体、河流、田园等生态环境;充分尊重名村的布局结构、街巷格局、历史遗存等人工环境;深入挖掘的传统文化、民间工艺、民俗风情等,整体保护大寨社区的人工、人文、自然环境。

(二) 原真性原则。保护名村空间布局、街巷尺度、绿化、田园、历史建筑等原始历史信息,保持其历史文化内涵。保护历史建筑群落真实的历史风貌,延续和谐的居住生活形态。

(三) 可持续原则。完善功能,整治景观,改善居住环境,运用多种保护和利用方式,使建筑及其环境既保持风貌特色又符合现代生活需求,提升名村的整体品质。

(四) 分类保护原则。依据自然、人工、人文等要素不同的类型和环境特征,采用分类保护的方法,制订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整治措施,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保护内容

以“千年古杉百年寨,山歌油茶迎客来”为保护主题,保护对象由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三

部分组成。

(一) 自然环境要素。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严格控制人工建设的破坏, 保护山体自然地形地貌、植被、水源及生物资源的多样性。

(二) 人工环境要素。保护村落基本布局形态, 慎重修缮及合理利用各种类型的人工环境要素; 严禁破坏性改建活动, 并适当根据历史资料进行修缮; 对价值较高的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就地进行保护性开发; 对传统风貌建筑, 以保护为原则, 适当更新, 赋予其新的内涵与活力。

(三) 人文环境要素。补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帮扶措施, 维护及创建村落居民的现实社会生活网络, 补充及重现社会生活所需的场所空间, 整理与创造发展中有体现地方性与民族性的传统文化的, 加强居民与外来人口的教育与熏陶。

表 1 大寨社区保护对象一览表

| 资源类型 | | 名称 |
|--------|------------------------------------|---------------------------------|
| 自然环境要素 | 地形地貌 | 龙排山、金桔山等自然山体 |
| | 河流水系 | 长安河、佑冲河、衙门河等 |
| | 田园风光 | 名村附近多处农田、梯田及山地 |
| | 植被 | 自然山林 |
| 人工环境要素 | 空间格局 | “两山夹抱, 一水穿两片” |
| | 文物保护单位 | 回龙桥、大寨村古建筑群、侗族鼓楼(侗族花鼓楼)、文昌阁、永镇桥 |
| | 建议不可移动文物 | 安龙桥、集龙桥、大寨鼓楼、福龙桥 |
| | 建议历史建筑 | 伍和祥宅、阳仁成宅、杨入生宅、刘杨军宅、杨建云宅、杨文明宅 |
| | 传统风貌建筑 | 473 栋 |
| 历史环境要素 | 传统街巷、古井、古石刻、古桥、石阶铺地、牌坊、石栅栏、古驿道、古树等 | |
| 人文环 | 民间技艺 | 侗绣、竹编工艺、打油茶、打糍粑、侗家茶饼 |

| | | |
|-----|------|-----------------------------------|
| 境要素 | 传统文化 | 姑娘节、摇摇舞、挤油尖、月也和拦路歌、侗族婚俗、侗语、侗服、送春牛 |
|-----|------|-----------------------------------|

第十条 保护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人文特色和历史文化环境，促进名村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二) 近期目标

保护和抢救面临破坏消失的古建筑、历史遗存和传统建筑，为村落保护总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恢复名村格局，适当整治改造村落风貌，形成村落特色；优化村落人居环境质量，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进行开发建设。

(三) 远期目标

进一步保护好历史遗存，充分发掘其历史内涵并加以保护，使其成为展示我省侗族文化的示范性历史文化名村。全面保护、恢复和利用村落自然人文环境和历史文化特色，促进名村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保护重点

(一) 辩证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在积极保护的前提下，开发利用大寨社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注意保护性的发展，实现保护与发展的和谐统一。

(二) 挖掘并保护大寨社区丰富的特色资源，合理定位，提出具体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推进其文化旅游和乡村旅游

的发展。

（三）通过对村庄进行详细的规划设计引导，包括规划布局、景观深化、基础设施改善、环境提升等，实现规划的可实施性。

第四章 保护区划及管控要求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

(一) 核心保护范围

以最集中的传统民居片其建筑墙基外侧 1 米为基础界限，局部区域根据现状环境特征适当调整外延，形成以传统风貌建筑为中心的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8.95 公顷，其中大寨片区 7.84 公顷，岩寨片区 1.14 公顷。

(二)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名村保护范围保持一致。东至金桔山山谷、西至龙排山山谷、南至长坪村交界处、北至岩寨大桥，面积为 72.85 公顷。

(三) 环境协调区。本次环境协调区范围：北至龙柄唐，南至长坪村交界处，东以金桔山山脊界，西以龙排山山脊线为界，面积为 103.55 公顷。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文物遗存需要修缮时，应报请文文旅广体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实施。

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新建、扩建活动。如需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征求同级文文旅广体部门的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居民自用住宅建筑进行翻新改建时，严格控制檐口限高，不得超过原有高度。民居变更用途时，对于原建筑不得进行加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变更。新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7米以下。修建鼓楼等标志性公共建筑，限高不得超过30米。

保护范围内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在本规划审批后按要求拆除，难以拆除的逐步按照传统形式予以改造。改造房屋应为坡屋顶，样式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少量垮塌，但还保留有建筑基址的民居，因居住需要，可按照原高度和样式复建。

古巷道原则上保持现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控要求

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拆除与改变，破损之处必须按照风貌要求原样原修，或者改善内部环境及赋予其合理的功能。该区域内的建筑形式应为坡屋顶，体量宜小不宜大，功能应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主。

任何不符合风貌保护要求的新建建筑(影响较大而必须搬迁及拆除的除外),应逐步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历史文化名村整体风貌的统一。

保护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如古桥、古井、古巷道的等原真性。

原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与不协调因素应整治,巷道环境应保持清洁卫生。

任何复原工程和新添设施都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报批手续。

居民自用住宅建筑进行翻新改建时,严格控制檐口限高,不得超过原有高度。新建村民居住建筑限高为3层,檐口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其他建筑限高为3层,檐口高度控制在11米以下,修建鼓楼等标志性公共建筑,限高不得超过30米。

第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管控要求

保护山体及原有自然植被和田园风光,不得开山采石、破坏植被、任意采伐等行为。

保留山水与田园之间的视线通廊,突出历史文化名村的外部环境特色。

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应在建筑高度和建筑体量方面进行控制,其建筑形式在不破坏历史文化名村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

搬迁和拆除严重破坏历史文化名村的建筑，近期确有困难不能拆除的需整治外观以与环境相协调，远期进行搬迁。

第五章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永镇桥、回龙桥、大寨村古建筑群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侗族鼓楼、文昌阁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 保护范围

永镇桥：保护范围从桥基东面岩山脚，南至桥檐，西到城长公路边，北至长安营乡医院；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5 米处。

回龙桥：保护范围东至山脚，自桥基向南延伸 25 米至西南沙基圪基自西边桥基向西延伸 105 米至沙基圪基，自桥檐向北延伸 100 米至三角沙基圪基；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10 米处。

大寨村古建筑群：保护范围东至长柳冲，南至龙排山，西至米溪冲，北至古塘冲；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侗族鼓楼：保护范围东至小路边，南至小路边，西至屋檐 0.6 米，北至小路边；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文昌阁：保护范围自东边大门向东延伸 1 米至小路，自南边墙基向南延伸 0.6 米，自西边墙基向西延伸 2.4 米，自

北边墙基向北延伸 0.6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20 米处。

(二) 保护要求

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范围和保护控制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同时加强文物管理信息化，将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一张图”。

逐步开展各级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推进非国有文物保护工作，完善落实非国有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优化非国有文物修缮保护常态化补助机制。加快政策制定，引导政府、企业、社会力量等参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

核心保护范围文物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

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旅广体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建设工程，必须经文旅广体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必须原址保护，只有在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重大建设工程的需要，使迁移保护成为唯一有效的手段时，才可以依法经过批准后，实行原状迁移，异地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规划实施时，应对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现场踏勘，核实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规划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文旅广体部门如有不一致的，以文旅广体部门核实的为准。

第十七条 建议不可移动文物

建议将安龙桥、集龙桥、福龙桥认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

(一) 保护范围

安龙桥：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集龙桥：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福龙桥：保护范围以桥基为起点，四向各至 3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为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 50 米处。

(二) 保护要求

建议不可移动文物参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十八条 建议历史建筑

建议将伍和祥宅、阳仁成宅、杨入生宅、刘杨军宅、杨建云宅、杨文明宅等5处私宅认定公布为历史建筑。以现状建议历史建筑本体及其院落为界，划定建议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建议历史建筑应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严重损毁难以修复或者因公共利益确需拆除的，应当经先住建会同文旅广体、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补救措施后，报省住房与建设及省文物局批准，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建议历史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并及时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建议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建筑的价值构件、建筑色彩、建筑高度和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对建议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当编制修缮方案，报县住建、文旅广体、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修缮方案实施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建议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建议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建议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严格控制在建议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宜对建议历史建筑进行结构加固和内部使用空间改造，以满足建筑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需

求。在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建议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章 传统文化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保护原则

原真性原则。保证传统文化内涵(包括与内涵统一的形式)的历史真实性,即原真性,使传统文化得以延续生存。

尊重性原则。尊重享用传统文化遗产所必须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共享性原则。加强文化遗产在社会中的宣传、教育和弘扬。

未来性原则。面向未来发掘传统文化的魅力,影响、教育下一代。

第二十条 保护目标

使代代相传的传统文化随着其所处环境、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和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得到创新、发展,从而保持人类文化的多样性,促进人类的创造力。使传统文化在社会中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确保全社会对传统文化的享用,同时对享用这些遗产的特殊习俗予以尊重。传统文化是人类共同遗产,保护传统文化可以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使得社会各阶层的人民更加了解其文化特性。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保护打油茶(省级)、六月六山歌节(市级)、三叶虫茶(市级)、侗绣、月也和拦路歌、竹编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打糍粑、侗家茶饼、姑娘节、摇摇舞、挤油尖、侗族婚俗、侗语、侗服、送春牛等传统文化。

第二十二条 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

加强对传统文化的普查和建档工作,加强对传统文化艺人的保护和培养,加强基础设施和文化旅游设施建设,丰富旅游开发方式,促进村内传统文化载体与外界交流和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筹措文化保护与传承资金。

第七章 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第二十三条 自然环境保护

(一) 地形地貌

保护名村周边自然山水环境，主要包括地形地貌和河湖水系。保护龙排山、金桔山等山体形成的名村山体背景环境，并保护山体与村庄之间开阔的视线关系，控制建筑高度与风貌，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拓展方向和规模予以控制。

(二) 河湖水系

重点保护和修复长安河、佑冲河、衙门河、排水沟渠、水塘以及古井等是构成名村水环境。

保护名村水系完整性，在维持现状流向的基础上加固维护河溪堤岸，禁止填挖破坏水系和驳岸，重点保护村庄的堤岸走向与亲水界面的完整性，保护各水系走向与滨水景观环境。

清理河溪两侧垃圾，不得倾倒垃圾等污染物，保证河流水体清澈干净。合理控制河溪灌溉引水，保证河溪水量，维持并改善现状水体景观环境。保护名村水塘以作为名村格局环境与特色功能的体现，及时清理污泥垃圾，保持水体清洁，丰富水塘周边绿化植被，生活污水禁止直接排入池塘。

(三) 农田

保护对象为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

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设，尽量少占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保护历史镇区外围的田园风光。

(四) 乡土景观

保护名村肌理整体布局，包括名村建筑、水系、街巷、广场、绿地等肌理结构，在建设中对外名村布局进行梳理，延续原有肌理结构。充分利用乡土材料和工艺。

保留并传递名村历史文化信息、传承地方民俗文化，在建设中创造具有认同感、亲切感、归属感的乡村人居环境。

(五) 自然生态

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使维护生物的栖息环境及其生态功能，维持生物多样性，从而保持生态平衡。发展生态农业，开发清洁能源，循环利用废物，减少污染源，控制环境污染。

第二十四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

(一) 建筑风貌控制

对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延续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装饰物等，其内部允许进行改造和更新，以改善居住和使用条件。

对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建筑质量较好的其他建筑，可加以保留。

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不佳的建筑，应采取整治或改造等措施，使其风貌协调；其中严重影响格局、风貌或质量很差的建筑应拆除。

(二) 建筑整治与更新方式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修缮。对历史建筑，应对其进行局部修复、日常维护、清理、定期保养修缮。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良，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整治改造。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采取整治、改造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与名村传统风貌相协调。包括建筑体量、外表的材质、色彩、门窗式样及屋顶形式的改造和整治。

保留。对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作为保留建筑。

拆除。对与传统风貌冲突且质量较差的现代建筑，进行拆除，不得重建，以开辟开敞空间，留做绿化或消防空间。

建筑整治与更新方式具体见说明书附表 1。

第二十五条 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

(一) 传统街巷

严格保护传统街巷曲折多变的走向，禁止截弯取直、拓宽等破坏原有线形走向的行为。

原青石板、鹅卵石路面不得移动破坏，巷道禁止机动车辆通行。

保护街巷的铺地形式，传统街巷应保留和修缮原有铺地形式，重要的对外展示的街巷地面应恢复传统鹅卵石或青石板地面。

保护传统街巷的风貌特色，重点保护街巷宽度、两侧建筑高度和立面形式。

不仅要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布局及历史格局，挖掘并保护其蕴藏的文化内涵，还应保护传统街巷内由古井、排水体系、古树、院落等各项环境因素所形成的整体历史风貌。

更换巷道里的水泥或白色卵石路面，重新铺设青石板。新建的街巷应注意与传统街巷的铺地材质、形式相协调。

不得沿传统街巷再建造新房。对已经存在的新房，必须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外观改造、拆除或搬迁，使其与周围传统建筑、传统街巷相协调。

车行道两侧建筑物必须全部为地方传统风貌建筑，巷道宽度与新建建筑物高度的比例不得超过 1/2，严格控制建筑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和巷道尺度，并保持其连续丰富的界面

特征。

原有电线杆、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拆除，铺地应该符合历史文化名村特色，街道小品（如垃圾箱、公厕、标牌、广告、路灯等）需具有地方特色，且尺度宜小。

（二）古树名木

尽快建立档案，并对其中保存完好的古树申报古树名木。

根据古树名木的树种特性、树冠大小及生长状况提出保护措施，保护范围的划定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成林地带外缘树冠垂直投影以外 5.0 米所围合的范围；单株树同时满足树冠垂直投影及其外侧 5.0 米宽和距树干基部外缘水平距离为胸径 20 倍以内。

每棵古树名木必须设立保护铭牌，铭牌上记录古树名木的基本信息和保护等级。

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保护范围内地面应为自然地面或采用透气铺装，禁止修筑水泥或沥青混凝土地面。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禁止在树冠外缘 5 米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

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林业或文物部门提出，共同商讨避让保护措施。

(三) 其他历史要素

对长清池等古井进行整治，恢复其历史风貌以与名村现状传统风貌协调统一。对古井进行清淤，挖掘其历史及文化内涵，设立保护牌并介绍由来，将其作为名村重要景点之一。建立古井档案，为古井日常维护和文化遗产提供参考和依据。

对三鲤图等古石刻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提升保护等级；通过为暴露于野外的石刻建设遮挡风雨的设施、建立防护栏等方式，延缓石刻的风化速度，防止人为破坏。

第八章 设施及环境改善规划

第二十六条 用地布局优化建议

（一）在 9 组和 2 组规划集中居民建设点，居住用地新增 1.57 公顷；

（二）在 2 组新增旅游住宿、餐饮购物等接待功能；

（三）规划农贸市场用地，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其中 600 平方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400 平方米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四）规划加油站用地，用地面积为 1300 平方米；

（五）本次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3.08 公顷，指标来源于村域村庄用地中的其他用地（大寨社区有 7.89 公顷），占用的 2.66 公顷耕地在长安营镇镇域范围统筹补划。

第二十七条 保护结构规划

保护好名村自然山水格局和传统风貌，形成“一核一带一轴，两心四片”空间结构。一核即大寨侗族文化展示核；一带即长安河侗族文化景观带；一轴即沿 X091 县道观光轴；两心即大寨旅游服务中心和岩寨综合服务中心；四片：即北部岩寨传统风貌片、南部大寨传统风貌片和中部的两个田园景观风貌片。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规划

(一) 强化外界与名村的道路交通联系, 优化拓宽进入名村的 X091 县道至 12 米;

(二) 规划一条 6 米的旅游观光路加强岩寨片区和大寨片区的联系;

(三) 打通大寨片区的部分断头路;

(四) 按照“干路一支路一巷路”三级路网结构进行路网布局;

(五) 对岩寨片区的水泥路面进行修缮和提质改造, 恢复其传统风貌;

(六) 规划一处加油站, 解决名村加油充电难的问题;

(七) 对大寨片区 1、2 组未硬化的道路进行硬化。

第二十九条 绿化景观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绿化景观结构。

一心: 指由大寨侗族文化广场和大寨古杉文化公园形成的绿化景观核心; 三轴: 指长安河生态文化景观轴及佑冲河、衙门河山水生态景观轴; 三区: 指三个农田生态景观区。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 8 组规划一处农贸市场, 满足长安营镇人民赶集需求。在 2 组规划民宿基地, 满足游客住宿、餐饮和购物需求。

第三十一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增 2 处高位水池,水源为金桔山和龙排山山泉水,作为名村的备用水源。给水管网布置采用枝状布局方式,主干管径为 DN100。

(二)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沿水沟排放至附近农田、河流,疏通整理原有道路、巷道边沟排水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池)初级处理后,由村庄污水管汇集排入长安营镇污水排水系统,最终接入长安营镇污水处理厂。镇区污水管网管径为 DN300,村庄污水管线管径为 DN200。

(三) 电力工程规划

电源接长安营镇 10KV 变电站,将电压通过变压器降至 220/380V 后给单位及居民供电。规划区内 10kV 配电线主要采用单环网结线和直通式备用电缆网结线相结合的方式,沿村内主要道路布置。220/380V 电力线根据用电负荷及地块分布情况成树枝状布置深入名村建筑群内部。供配电线路要求尽量少用架空线,村内保持传统风貌,道路较窄,电力线路埋地敷设要以穿排管敷设为主,埋深不小于 0.7 米。

(四) 通信工程规划

提升网络带宽网速,构建 5G 网络,升级广播电视基础

设施建设，加快数字电视的建设。打造智慧乡村平台（互联网平台），发展电子商务，融入区域物联网，实现村民商品，本村商品与网络商品的信息互换。

（五）环卫设施规划

坚持“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时清运、集中处理”的原则，“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方式，进一步完善服务覆盖全村的“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系统。规划增设1处垃圾收集点，85处垃圾桶。

名村公共厕所已基本达到服务半径（300米）覆盖，本次规划不新增。

（六）能源供应规划

至规划期末，名村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率达到75%。

第三十二条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将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划定为一级防火区，其他区域划定为二级防火区。一级防火区内的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在更新改造过程中，首先应该考虑防火问题，尽可能采用防火建筑装饰材料或对建材进行防火阻燃处理，提高建筑物防火、耐火等级。重点防火单位安装室内防火报警器，完善防火技术设施。

名村内部结合池塘周围、绿地、广场、停车场等用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保证全天候开放，且不得

堆放杂物或改作他用。在名村各巷道设置指示路牌，以便火灾时游客迅速、顺利疏散。

结合名村路网规划，规划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保证4米以上，并尽可能的串联村内重要建筑物。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的巷道和传统砖木结构建筑集中的地段，设置干粉灭火器和其他消防设施。同时把村内部水塘、古井、蓄水池和周围水系作为发生火灾时的临时取水点。

(二) 防洪规划

加强长安河防洪堤的建设，使之满足20年一遇洪水标准。同时对河道进行整治，增加其排水、蓄水能力，减少洪水危害。对村庄内水塘等进行整治，对废弃的排水沟渠系统进行清洁、疏浚。规划在村内主次干道两侧设置明排水沟，以保持排水的畅通。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削减暴雨时洪峰流量，同时要保持泄洪系统的畅通，防止暴雨时外围水系大规模涌入村庄内部。

(三)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名村处于峡谷之中，不排除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地质灾害，在用地布局上，应避免可能发生的各类地质灾害区进行建设。在工程地质评价专项研究的结论上对山脚地带进行建设避让。

(四) 抗震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

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地震小区划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城镇、人口集中居住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文保单位、所在地和基础设施作为地质灾害的防护重点。

第九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三十三条 目标和对象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大寨社区的历史文化资源，系统展示现有的文化遗存，使大寨社区的文化特色在未来农村发展建设中得以传承，提升村民的生活水平，增加对大寨社区历史文化的认同和归属感。

展示体现大寨社区文化底蕴的历史遗存，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议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街巷、传统格局、公共活动空间和优秀传统文化等。

第三十四条 传统格局展示利用

传统格局展示的内容包括名村现有的滨水景观、传统街巷、古桥、古井、“山一田一水一村”的格局等。

(一) 整体山水格局的展示

突出以“古韵仙境、山水田园”等山水格局为主的整体格局的展示，体现大寨社区人、村庄与自然完美结合的整体价值特色。

(二) 滨水沿岸景观

长安河滨水景观是大寨社区展示给游客和来访者的第一印象，也是大寨社区选址得天独厚的重要佐证。应以能够突出大寨社区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的传统民居建筑为主要的

滨水景观组成要素，近期强化滨水建、构筑物 and 环境的整治，在体现出优美宜居山村的同时，展示大寨社区的文化特色。

(三) 传统街巷

不改变传统街巷的道路格局与走向，与修复的排水沟渠相结合。严格控制规划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保护历史街巷原有的空间尺度。

(四) 其它历史性要素

对古井、古桥、古树、古驿道等其它历史环境要素进行整治，保护历史遗迹，恢复历史风貌，与村庄现状风貌协调一致，作为传统格局重要的展示点，通过旅游展示线路将历史环境要素串联成为大寨社区景点。

第三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展示利用

在符合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物展陈、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另外可以充分利用大寨社区多元的文化资源，将物质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共同展示。

第三十六条 传统风貌建筑展示利用

对于仍在使用的传统风貌建筑，恢复并保持立面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对于废置但有纪念意义的传统建筑，可利用建设成为展览馆。

第三十七条 公共文化活动展示利用

在游客服务中心、大寨侗族文化广场建设的基础上，规划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其文化功能属性。将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进行景观改造，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承接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

第十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三十八条 近期实施规划

(一) 近期建设目标

严格执行历史遗存的保护要求。严格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建议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风貌建筑，为名村保护总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恢复岩寨片区传统风貌，恢复岩寨“用岩石堆出来的村寨”特色；

优化名村人居环境质量，合理进行旅游开发建设，协调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使大寨社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对文物保护单位、建议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善、对其他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及对风貌冲突特别严重的其他建筑进行拆除搬迁；

加强传统街巷、牌坊门楼、古井、古桥、古驿道、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的维护修缮，保持良好的历史文化名村风貌环境；

对传统风貌建筑群的居民点建筑及外部空间进行保护与更新。包括对建筑的屋顶与檐口、门、窗、建筑细部、建

筑色彩、建筑材料的整治改造。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着力进行名村的文化建设，收集流散于民间的零散文物及各类图片、文字史料，整理出版全面介绍大寨社区历史文化的学术专著和介绍性小册子。

寻访了解名村相关历史的老人，收集口头流传的有关名村历史的资料，并把这些编写成文字资料，建立档案。

第三十九条 远期实施规划

全面修复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所有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完成名村内部环境整治，名村基础设施和安防设施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名村旅游线路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并投入运营。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条 加强法制

在本规划获得批准后，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划制定《大寨社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实施细则》，把保护的要求和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通过地方立法程序，完善大寨社区的保护工作制度。

第四十一条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列支历史文化名村的各项保护与建设资金。要建立社会投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投资方式，参与名村的保护与发展工作。在资金筹集中，建立多渠道的社会投资机制，调动民间资本投资的积极性，用资源利用所得，办资源保护与开发之事，走资源永续利用之路。

第四十二条 制度建设

建立由管理层逐层至村民的各层检查和报告制度，及时掌握规划实施过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便根据规定程序进行必要修订完善。根据实施进度和期限要求，制定相应年度计划，注意动态调整，抓紧落实。

建议成立专门的保护机构一大寨社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所有建设必须经保护管理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执

行，制订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

第四十三条 公共参与

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意识，广泛宣传保护的重要性、历史文化名村的悠久历史、珍贵的文化价值以及保护的现实意义，激发广大村民的自豪感和热爱家乡的热情，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调动村民保护的积极性。在全村形成“热爱名村、保护名村”的共识，使得他们能够自觉的保护环境、文保单位及民俗文化。

鼓励公众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定期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规划的内容予以宣传，对村内重大建设项目和村民共同遵守规则共同决策，形成行动计划和村民公约。在日常规划管理过程中，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加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发展事业。

第四十四条 重视人才

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保证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管理工作。建议成立保护专家咨询组，在大寨社区历史文化名村进行重大建设项目时，必须征询专家组意见，作为决策依据充分予以考虑。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按法定程序批准后，成为大寨社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依据。本文中文字加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七条 实施与执行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由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并负责执行和解释。

附 表

附表1 大寨社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 编号 | 名称 | 时代 | 级别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
| 1 | 永镇桥 | 清 | 市级 | 从桥基东面岩山脚,南至桥檐,西到城长公路边,北至长安营乡医院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5米处 |
| 2 | 回龙桥 | 清 | 市级 | 东至山脚,自桥基向南延伸25米至西南沙基圪基自西边桥基向西延伸105米至沙基圪基,自桥檐向北延伸100米至三角沙基圪基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
| 3 | 大寨村古建筑群 | 秦汉 | 市级 | 东至长柳冲,南至龙排山,西至米溪冲,北至古塘冲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50米处 |
| 4 | 侗族鼓楼 | 清 | 县级 | 东至小路边,南至小路边,西至屋檐0.6米,北至小路边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
| 5 | 文昌阁 | 清 | 县级 | 自东边大门向东延伸1米至小路,自南边墙基向南延伸0.6米,自西边墙基向西延伸2.4米,自北边墙基向北延伸0.6米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20米处 |

附表2 大寨社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级别 | 中传承人 | 公布时间 |
|----|----------|-------|----|------|-------|
| 1 | 《油茶习俗》 | 民俗 | 省级 | 刘仁秀 | 2009年 |
| 2 | 《六月六山歌节》 | 民俗 | 省级 | 陈岩花 | 2021年 |
| 3 | 《三叶虫茶》 | 民俗 | 市级 | 罗瑞 | 2014年 |
| 4 | 《侗绣》 | 传统技艺 | | | |
| 5 | 《月也和拦路歌》 | 民俗 | | | |
| 6 | 《竹编工艺》 | 传统手工艺 | | | |
| 7 | 《侗家茶饼》 | 民俗 | | | |
| 8 | 《姑娘节》 | 民俗 | | | |
| 9 | 《摇摇舞》 | 民俗 | | | |
| 10 | 《送春牛》 | 民俗 | | | |
| 11 | 《侗族婚俗》 | 民俗 | | | |

附表3 大寨社区建议历史建筑名录

| 编号 | 户主 | 建筑基底面积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
| 1 | 阳仁成 | 123 | 建筑基底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
| 2 | 伍和祥 | 154 | 建筑基底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
| 3 | 杨入生 | 52.57 | 建筑基底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
| 4 | 刘杨军 | 81.09 | 建筑基底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
| 5 | 杨建云 | 162.82 | 建筑基底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
| 6 | 杨文明 | 121.95 | 建筑基底 | 四向各至保护范围外10米处 |

附表4.大寨社区古树名木登记名录

| 序号 | 树种 | 树龄 | 级别 | 树高(m) | 胸径(cm) |
|----|----|------|----|-------|--------|
| 1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4 | 219 |
| 2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8 | 95 |
| 3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8 | 110 |
| 4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6 | 93 |
| 5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8 | 72 |
| 6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6 | 76 |
| 7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4 | 67 |
| 8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60 |
| 9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87 |
| 10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7 | 56 |
| 11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48 |
| 12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5 | 32 |
| 13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46 |
| 14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58 |
| 15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1 | 50 |
| 16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62 |
| 17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45 |
| 18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2 | 47 |
| 19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52 |
| 20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1 | 57 |
| 21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1 | 65 |
| 22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63 |
| 23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8 | 30 |
| 24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53 |
| 25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1 | 61 |
| 26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54 |
| 27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8 | 45 |
| 28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47 |
| 29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1 | 58 |
| 30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51 |
| 31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8 | 43 |
| 32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1 | 66 |

| 序号 | 树种 | 树龄 | 级别 | 树高(m) | 胸径(cm) |
|----|-----|------|----|-------|--------|
| 33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0 | 57 |
| 34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8 | 44 |
| 35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2 | 38 |
| 36 | 樟 | 150 | 三级 | 14 | 90 |
| 37 | 樟 | 100 | 三级 | 16 | 70 |
| 38 | 樟 | 100 | 三级 | 17 | 72 |
| 39 | 柳杉 | 100 | 三级 | 12 | 74 |
| 40 | 柳杉 | 100 | 三级 | 14 | 65 |
| 41 | 柳杉 | 100 | 三级 | 15 | 86 |
| 42 | 马尾松 | 200 | 三级 | 27 | 100 |
| 43 | 樟 | 100 | 三级 | 15 | 53 |
| 44 | 樟 | 1300 | 一级 | 25 | 70 |
| 45 | 柳杉 | 120 | 三级 | 24 | 96 |
| 46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8 | 37 |
| 47 | 柳杉 | 150 | 三级 | 25 | 112 |
| 48 | 柳杉 | 150 | 三级 | 26 | 108 |
| 49 | 樟 | 100 | 三级 | 23 | 61 |
| 50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5 | 67 |
| 51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4 | 89 |
| 52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6 | 57 |
| 53 | 杉木 | 1600 | 一级 | 30 | 105 |
| 54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6 | 68 |
| 55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5 | 67 |
| 56 | 樟 | 100 | 三级 | 20 | 83 |
| 57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6 | 78 |
| 58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6 | 70 |
| 59 | 杉木 | 1600 | 一级 | 28 | 86 |
| 60 | 杉木 | 1600 | 一级 | 15 | 64 |
| 61 | 樟 | 160 | 三级 | 20 | 105 |
| 62 | 柳杉 | 120 | 三级 | 16 | 86 |

第二部分 图 纸

图集目录

| | |
|-----------------|-----------------|
| 00 历史资料图-1 | 16 保护结构规划图 |
| 00 历史资料图-2 | 17 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
| 01 区位图 | 18 规划总平面图 |
| 02 村域影像图 | 18 规划总平面图——大寨片区 |
| 03 村域用地现状图 | 18 规划总平面图——岩寨片区 |
| 04 村域历史资源要素现状图 | 19 建筑高度控制图 |
| 05 村域格局与风貌现状图 | 20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06 村域公共与基础设施现状图 | 21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07 名村范围划定图 | 22 绿化景观规划图 |
| 08 建筑编号图 | 23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
| 09 建筑风貌评价图 | 24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
| 10 建筑年代分析图 | 25 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 |
| 11 建筑高度现状图 | 26 旅游线路及设施规划图 |
| 12 建筑质量评价图 | 27 环境保护规划图 |
| 13 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 28 展示利用规划图 |
| 14 保护范围划定图 | 29 建筑修缮与整治改造示意图 |
| 15 建筑分类整治规划图 | 30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